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洪惠雪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謂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8,5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請求起訴前所生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4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4萬6,98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165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,1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本　　金	利息起算日	計算終止日	年息	利息數額
2,078,540	113年10月27日	115年8月4日	10%	368,443
合計：2,078,540＋368,443＝2,446,983				